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黃文泰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廖長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20/02-03 號 —— 2003年4月7日的
文件 會議紀要)

2003年4月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866/02-03(01) —— 政府當局就有關平
行進口電腦軟件自
由化範圍的修訂建
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66/02-03(02) —— 政府當局就《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修
訂本提供的資料文
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24/02-03(01)——與《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37/01-02(02)——《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主要目的”準則的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v Warner Home Video Pty Ltd [2001] FCA 1719* 案例及澳洲聯邦法院作出的判決；及
- (b) 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跟進2001年條例草案的尚待處理草擬問題。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2001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擬把恢復2001年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提前於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

附件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1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18 - 0006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界定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立法會CB(1)1866/02-03(01)號文件），尤其有關以“獲取某物品的目的”為基礎的新準則	
000642 - 001235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新增的“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準則會否適用於載有超過15分鐘片長的電影的電腦程式	
001235 - 001838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採用出版、音樂及電影業建議的“主要目的”準則界定自由化範圍的可行性 由於“主要目的”的概念意思含糊，以及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就平行進口自由化列明具體的例外情況，因此政府當局不同意業界的建議	
001838 - 002034	許長青議員	關注界定自由化範圍的方式作出重大的改動	
002034 - 002544	馬逢國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整體政策，以確保版權得到保護。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政策應與創意工業的發展互相配合，以及平衡版權擁有人與消費者兩方面的利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44 - 00315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新增的“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準則或會導致平行進口自由化的範圍不明確 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業界建議的“主要目的”準則	
003150 - 003238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關注就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可能會對本地電腦遊戲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003238 - 005106	助理法律顧問2	關注新增的“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準則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因條文未有列出獲准平行進口的物品類別	
005106 - 00595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把電子書排除在平行進口自由化的範圍外所引起的混淆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2001年條例草案已訂明電子書的定義	
005950 - 01001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主要目的”準則的澳洲法院案例及澳洲聯邦法院作出的判決 要求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主要目的”準則的文件	政府當局 法律事務部
010010 - 010658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2001年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1866/02-03(02)號文件)	
010658 - 010820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澄清在第35A(2)條下“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20 - 012055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建議檢討第35A(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2055 - 012831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建議檢討第118A(b)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中英文本內容一致	政府當局
012831 - 013015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6 —— 澄清第3(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3015 - 013900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6 —— 要求檢討需否訂明第2(3)、3(3)及4(3)條及其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3900 - 013922	主席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